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林梁祖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
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
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必須先有強制執
行程序繫屬法院，始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僅就形式執行名義為審查，而未詳究
本票到期日係由相對人事後補填，執行名義存有瑕疵，且相
對人均未遵其到場調解，欠缺誠信協商之態度，請求廢棄原
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
訴為理由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惟原審及本院查詢後，均無
抗告人經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本院，實無可停止強
制執行之案件，抗告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即不應准許。原
審駁回抗告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
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可文
法官 林佳玫
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承芳